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1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111年收容人意見調查結果。	<p>一、八德監獄借用臺北監獄處所，可能於本年度交還，建議臺北監獄提前規劃該處未來用途，改善目前擁擠之收容環境。(周愷嫻委員)</p>	<p>本監業於111年4月26及5月26日召開至善大樓空間規劃籌備會議，針對至善大樓軟硬體設備及收容空間事先規劃，並將定期召開會議滾動檢討。</p>
	<p>二、建議在各種適當機會，使收容人知悉、瞭解假釋考察之標準與條件。收容人若參與非屬相關法規規定課程或治療，屬於自願性，目的為協助收容人在監適應及復歸社會，與假釋考核無關。(周愷嫻委員)</p>	<p>依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1至3目，受刑人教化矯治處遇成效包含「累進處遇各項成績」、「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參與教化課程或活動、職業訓練及相關作業情形」均為假釋審查應包含事項，然並非准駁唯一依據，將於教輔小組會議中加強向收容人宣導相關處遇為假釋審查參酌事項非假釋必要條件。</p>
	<p>三、近來疫情更加嚴峻，臺北監獄在同仁及收容人均有確診情況下，大家能克服人力窘迫戮力工作，更為確診同仁分送防疫關懷包，讓其感受到機關的溫暖，令人讚賞！（鄭美玉委員）</p>	<p>本監人事室秉持以主動積極的態度、創新變革的思維、熱忱專業的行動推展人事各項業務。在嚴峻疫情下，持續提供關懷、差假諮詢等服務，使同仁安心於本監工作。</p>
	<p>四、疫情期間如同仁戒送收容人外醫，應提供完整之防護衣物以維護安全。(鄭美玉委員)</p>	<p>本監疫情期間如同仁戒送確診收容人外醫(包含疑似或高風險者)，均提供全套完整防護衣物配備(全身型防護衣、口罩、手套、護目鏡等)予職員及收容人穿戴，落實防疫措施，以維護防疫安全。</p>